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95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倪局長世標

記錄：黃若晴

出席：

郭 勇	詹 炯 淵	蕭 少 基
賴 明 伸	王 大 鈞	呂 登 隆
楊 素 娥	蔡 崇 助	吳 芳 山
傅 良 枝	邱 一 流	林 文 楨
梁 宏 郎 (邱寬厚代)	盧 世 昌 (郭國鑫代)	蘇 芳 慧
張 金 龍	彭 艷 珠	劉 建 祥
董 群 益	陳 浩 一	黃 春 心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謝 碧 蓮
盧 啟 文	崔 浩 志	蔡 依 蓓
劉 誌 卿	陳 龍 昆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游 世 明	楊 周 謀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林正賢代)	吳 賜 麟	謝 杰 士
李 魯 祥		

列席：

蔣 萬 金 (虞忠隆代)

一、頒獎：

- (一) 表揚 97 年度績優環保區分隊工作評鑑成績優異單位。
- (二) 表揚 97 年 10 月至 12 月市區道路環境整潔維護督導考核結果特別優良領班。

二、報告本局前次第 294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

(一)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 95 年 7 月 12 日第 265 次至 97 年 12 月 9 日第 294 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編號 2930500 號案，處理等級請改列為 A 級解列；編號 2940300 號案，處理等級請列為 B 級持續列管，其他尚未執行完成案件請積極辦理。

(二)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97 年 12 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對於整體表現較為良好之單位，請單位主管將結果轉知同仁並予以口頭嘉勉。

(四)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97 年 12 月份及 97 年全年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97 年 12 月份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新店溪及淡水河本流水質均出現異常，請第二科及稽查大隊會同臺北縣環保局赴新店溪沿岸及大漢溪之新海橋、浮洲橋等監測站，瞭解

是否為水肥投入造成之污染或另有其他污染原因。

3、本報告案說明內容，請第二科修正後再提報市政會議。

(六) 第二科報告：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及病媒指數 97 年度第 4 季統計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今年度採購殺蟲劑及老鼠藥時，請採用環保署的共同合約，並視實際需求調整採購比例；另萬華區有里長反應噴藥無效乙事，請第二科與該里長溝通後，調整噴藥時間及方式。

(七) 第三科報告：本局 97 年度「環保大捕快」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菸害防治法上路後，取締亂丟煙蒂之數量勢必減少，建議第三科應調整環保大捕快執行方向，將執行重點放在受民眾歡迎之政策上，如取締任意張貼小廣告、違規棄置垃圾包、隨地吐痰及縱放禽畜隨地便溺等。

(八)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局山豬窟掩埋場 97 年 12 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利用溝泥溝土栽種之花朵已開花，請掩埋場發新聞稿宣導或提報創意會報。

3、本府提供安康市場閒置空間已完成移交，請第

三科規劃當資源回收暫置空間使用，未來培養土亦可送至該處分送民眾使用。

- (九) 第五科報告：97 年 12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市民未於收運日攜出各類回收物，同仁應收下不應拒收，請各區隊長加強向同仁宣導。

- (十)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市 97 年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四科多元規劃焚化飛灰處理方式，目前處理方式為焚化飛灰經水洗前處理後進行再利用試驗，為達成 2010 年全回收零掩埋目標，應有其他替代方案，請第四科亦前往本局目前委託處理焚化底渣再利用之國賓公司瞭解高溫熔融焚化飛灰之處理技術，並研究預算配合編列方式。

- (十一) 水肥處理隊報告：本市列管廁所 97 年 11、12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水肥隊留意流動廁所水肥流向，以防民眾偷倒水肥致河川水質變差。

- (十二) 修車廠報告：本局車輛 97 年 10 月至 12 月進廠保養維修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為配合 2010 年本市舉辦花博會，請修車廠研究將資源回收車布置成花車之可行性，以擴大

宣導之效，請大同區隊及中山區隊協辦。

- 3、民眾亂丟垃圾與行人專用清潔箱之設置有關，請第三科全面檢討清潔箱設置地點，如SOGO新館對面民眾亂丟垃圾情形嚴重，應設置行人專用清潔箱；或中心醫院街角清潔箱遭民眾違規棄置垃圾包，應移至路中減少民眾違規棄置垃圾包之可能性。
- 4、有關本局擬動支第二預備金採購倒車蜂鳴器與轉彎蜂鳴器，請第三科儘快簽辦。
- 5、內湖區隊有隊員在快車道掃街，恐有安全上危險，請隊長提醒同仁注意工作安全，快車道上之環境清潔，請以掃街車替代。

(十三)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97年12月份執行本府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派工系統受理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民眾透過市民當家熱線1999陳情案件以噪音案件居多，且大部分均屬民眾重複陳情案件，為減少民眾一再陳情，建議稽查大隊應從法規面著手，建請環保署修改噪音管制標準，方能從根本解決民眾重複陳情問題。
- 3、另燒烤店或臭豆腐店等油煙異味問題，請稽查大隊透過個案研究較佳的解決方式，建立SOP，並請有爭議之商家觀摩學習。

四、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

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對於民眾檢舉長期停放路邊無牌車輛，本局於拖吊前均會張貼拖吊通知單，請第三科研究張貼位置之妥適性，避免因民眾移動車輛，造成本局無法執行拖吊作業。

(二) 秘書室報告：有關本局「97年11月至12月監視錄影設備正常使用查核結果」一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監視錄影設備如有狀況應立即維修處理，以維持正常使用。

五、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一) 貓熊將於年節期間開放民眾參觀，本局提出之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應包含流動廁所之設置及應變中心之成立等，請文山區隊注意。

(二) 春節連續假期期間，各機關應安排人員留守，以處理環境清潔維護問題。

(三) 至本年度2月6日止，1999派工系統派駐人員將歸建，爾後由專業派遣公司人員進駐，各機關對於FAQ應再次進行檢視並更新，另本次派駐至1999人員考績請列甲等。

(四) 春節期間新聞稿之發放，請各單位儘早準備，以利觀光傳播局安排適當時間登載。

(五) 為鼓勵全民參與取締違規小廣告、塗鴉、違規棄置垃圾包，請第三科備齊相關資料送觀光傳播局，以利宣導。

(六) 春節期間，各機關首長手機應保持開機，主秘以上人員應有職務代理人。

六、局長指示

- (一) 昨日(1/12)市議會完成基金預算、法案審查，感謝各單位協助，有關附帶決議部分，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 (二) 近兩個月河川水質溶氧量偏低，請第二科加強查察，家戶化糞池抽出之水肥是否確實合法投肥，另技術室每月交第二科河川水質採樣結果，亦請一併陳報局長室。

散會：12時5分。